

证券代码：831774

证券简称：凯实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兴淦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255,3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姚祺倩因外出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增加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之前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中的授信额度，增加后授信额度如下：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额度，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0.00 元，其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其自有不动产为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60,0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关联方陈兴淦、厉美娥、陈晨、潘正飞、刘楚江将以授信机构所需的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担保形式不限于担保、反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预计不超过 40,000,000.00 元，公司具体获得授信情况、授信期限、借款金额以及担保情况将在上述审议范围内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55,3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为公司单方受益，关联股东免于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